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霍城县2024年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硫基54%大量元素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施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土壤修复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5亿微生物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100亿微生物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（钙镁硫锌硼锰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施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有机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伊犁绿洲康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